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11號

原告 睿晟圓小吃店即唐睿林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被告 東成德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薛樹華

被告 薛吳雪

薛樹仁

薛樹德

林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處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67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

01 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
04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劉馥瑄